

15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科技学院）的（新疆科技学院新工科背景下纺织工程实验平台建设项目（三期）标段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小样开松机、数字式小样梳棉机、数字式小样并条机）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华凯嘉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科胜智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